

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发〔2017〕34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徽理工大学开展“四个专项治理”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纪委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工会、校团委，行政各处级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2017年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、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、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、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四个专项治理”），确保取得明显成效，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全省教育系统开展“四个专项治理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教工委〔2017〕47号）精神，研究制定《安徽理工大学开展“四个专项治理”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安徽理工大学开展“四个专项治理”实施方案

为深化巡视整改和“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”专项治理成果，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全省教育系统开展“四个专项治理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教工委〔2017〕47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就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、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、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、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四个专项治理”）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

（一）治理范围

校属各单位（含校办产业）以及各有关社会团体，是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范围。

（二）治理内容

根据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（监察部令第19号），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类资金（含有价证券）及其形成的资产，均纳入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内容。具体表现形式包括：

1. 违规收费、罚款及摊派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2. 用资产处置、出租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3. 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4.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5.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6.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7.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8.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设立的“小金库”。

（三）方法步骤

从4月20日开始至7月20日结束，采取自查自纠方式进行，本着“自查自纠从宽、被查被纠从严、顶风违纪从重”的要求，由各单位组织开展。

各单位认真对照上述所列“小金库”表现形式，对本单位“小金库”问题进行一次全面、彻底的再排查、再清理，既要着力加强对重点领域、重点岗位、重点环节的排查，又要加强对容易疏忽的部位、环节和习惯做法的排查，确保“回头看”工作全覆盖。

注意创新“小金库”自查工作方法，要针对合作培训、教材教辅、资产（场地）出租、资产处置、后勤管理、附属产业等列出负面清单，组织力量对原始票据的合法性、经济业务的真实性、经营收入的完整性等进行重点抽查，对接待、会议、培训等支出进行实地抽检，核查有无虚列套取，做到不遗不漏，不留死角。对自查中发现的“小金库”问题，立即纠正，并如实上报自查自纠情况。

各单位要将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组织开展、内部检查、举报受理（举报渠道、核查处理等）、发现的“小金库”及纠正处理等情况以及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的有效举措等，形成书面报告，并连同《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》和《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内部检查情况统计表》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后，于7月16日前

报送财务处。财务处汇总形成学校书面报告和相关统计表，于7月3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。

从7月17日开始，学校将组织开展督查，督查重点是：自查自纠“零报告”的单位；巡视和审计发现仍然存在“小金库”的单位；有群众举报的单位。财务处要积极做好迎接省教育厅抽查的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责任主体

牵头负责领导：王其东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财务处。

协同配合责任单位：各处级单位。

二、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

（一）治理范围

2016年1月以来基建采购项目，是本次专项治理的范围。

（二）治理内容

1. 基建工程、设备采购、食堂超市招租、教辅采购等存在的明招暗定、招标不规范、违规续标或擅自改变招标方式情况；
2. 基建工程项目变更规划、变更工程量情况；
3. 固定资产未经评估或低于评估价进行处置情况；
4. 招标采购项目合同申报备案和履约验收情况；
5.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；
6. 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情况；
7.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（三）方法步骤

从4月20日开始至11月底结束，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1. 自查自纠阶段（4月20日至5月17日）。各单位对照治理内容开展自查自纠，梳理本单位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问题，分析原因，形成自查报告，于5月17日前报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招投标管理办公室。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汇总形成学校自查报告，于5月31日前报省教育厅装备采购监管办公室。同时，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要归集整理项目采购工作档案资料，实行“一项目一档案”。

2. 重点督查阶段（5月18日至9月30日）。学校将组织对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督查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督促纠正和整改。严重违纪违规问题线索，移交纪检部门调查处理。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要积极做好迎接省教育厅抽查的相关工作。

3. 整改落实阶段（10月1日至11月30日）。各单位结合自查自纠和重点督查中指出的问题，抓好整改落实。整改落实情况于2017年11月10日前报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招投标管理办公室。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汇总形成学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，于2017年11月底前报省教育厅装备采购监管办公室。

（四）责任主体

牵头负责领导：王其东、郑明东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招投标管理办公室、基建处。

协同配合责任单位：各处级单位。

三、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

（一）治理范围

2013年以来立项的科研课题(包括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课题),是本次专项治理的范围。

(二) 治理内容

1. 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落实情况;
2. 科研经费预算管理情况;
3. 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;
4. 科研资产与成果管理情况。

(三) 方法步骤

从4月20日开始至11月底结束,分四个阶段进行:

1. 自查自纠阶段(4月20日至5月17日)。各学院(部)对照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,围绕专项治理内容及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存在的不合理、不规范问题,进行自查自纠,于5月17日前向科技产业处提交自查报告。科技产业处汇总形成学校自查报告,于5月底前报省教育厅科研处。

2. 专项督查阶段(5月18日至8月31日)。学校将组织对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进行专项督查,及时反馈督促学院(部)整改。专项督查将对问题较多的学院(部)、项目进行重点核查,发现严重违纪违规问题线索,移交纪检部门调查处理。科技产业处要积极做好迎接省教育厅专项检查的相关工作。

3. 建章立制阶段(9月1日至10月31日)。围绕本次专项治理工作,针对发现的问题,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,着力形成科研经费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。

4. 总结通报阶段(11月1日至11月30日)。以适当方式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,对科研经费管理规范且有创新做法的,予以表扬;对科研经费管理存在违规违纪的,通报批

评。

（四）责任主体

牵头负责领导：袁亮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科技产业处。

协同配合责任单位：财务处、各学院（部）。

四、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

（一）治理范围

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范围是全校教师。

（二）治理内容

开展“弘扬科学道德、遵守科研纪律”专题教育，重点解决个别教师学术不端、职称评审和项目申报弄虚作假等问题。

（三）方法步骤

从4月20日开始至11月底结束，分四个阶段进行：

1. 宣传部署阶段（4月20日至5月31日）。科技产业处要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组织动员部署。要以开展“弘扬科学道德、遵守科研纪律”专题教育为抓手，认真组织学习加强科学道德、规范学术行为的有关规定，设立“师德师风建设”专栏，及时公开，接受监督。各学院（部）也要结合实际，层层开展动员。

2. 自查自纠阶段（6月1日至6月25日）。重点查找教师学术不端、职称评审和项目申报弄虚作假等问题。对于自查出的问题和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，要建立台账，形成整改问题清单、整改责任清单。

3. 重点督查阶段（6月26日至9月30日）。要开展明察暗访或问题线索核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学校督查组将通过

明察暗访、个别走访等方式了解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和典型问题查处情况。科技产业处要积极做好迎接省教育厅督查组来校督查相关工作。

4. 建章立制阶段（10月1日-11月30日）。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建立健全师德年度评议、师德问题报告、师德状况定期分析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等制度，健全完善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处理机制，对于轻微的学术失范行为，及时批评教育；对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严肃调查处理。各学院（部）于11月10日前向科技产业处报专项治理情况。科技产业处汇总形成学校专项治理情况报告，于2017年11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科研处。

（四）责任主体

牵头负责领导：袁亮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科技产业处。

协同配合责任单位：人事处、各学院（部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一要强化组织领导。开展“四个专项治理”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、深化作风建设、树立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。学校“四个专项治理”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各基层党组织要统一思想，切实担负起专项治理的主体责任，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职责抓好分工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工作。学校将把“四个专项治理”工作作为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视情加分或减分，即“四个专项治理”工作抓出特色、自查自纠成效明显的加分；工作开展不力，有问题没有发现、发现问题没有查处或被上级直接查处的减分。

二要坚持问题导向。要针对近年巡视、审计、专项检查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列出治理清单，进行重点排查，并畅通举报渠道，设立举报电话、举报信箱，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，做到排查全面彻底、不留死角，坚决防止雨过地皮湿、搞形式主义。学校成立由纪委书记任组长的专项治理工作督查组，把自查自纠“零报告”、群众反映问题线索多的单位，作为督查的重点，深入全校各单位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督查；并在校园网设立“安徽理工大学‘四个专项治理’监督举报专区”，对外公开监督举报方式，欢迎和接受师生监督，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三要严明纪律要求。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。对自查发现问题并如实报告、积极整改的，酌情从轻处理；对工作开展不实，自查自纠不严格、不彻底，甚至发生严重疏漏或者隐瞒不报、弄虚作假的，从严从重处理；对问题整改不到位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既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还追究分管领导责任；对“小金库”、师德师风等久治不愈、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实行“零容忍”，发现一起，调查处理一起，典型问题公开曝光；对违反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问题，严肃依纪依规处理，涉嫌违法的，坚决移交司法机关。

- 附件：1. 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
2. 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内部检查情况统计表